

# 大练兵助力南通执法水平再提升

1~8月,运用新环保法配套办法查处案件94件,同比上升74.07%

本报通讯员包铃铃



今年,江苏省南通市环保局将大练兵活动充分融入环境监察各项重点工作,全面从严、精准发力,重拳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实现了全市环境监察执法水平全面提升。

图为执法人员深夜在执法。



## 新闻链接

### 非法处置 未批先建 未验先投 黑龙江垦区大练兵 查处多起违法案件

本报记者吴殿峰报道 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开展以来,黑龙江垦区三级环保部门在省环保厅的组织指导下,全面实施《2017年黑龙江垦区环境执法大练兵方案》,严肃查处环境违法案件,有效保障了辖区群众的环境权益,起到了较好的震慑效果。

2017年6月5日,垦区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在多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的盛装废水自动监控设备采样化验产生的重铬酸钾废液桶中是空的。

经现场调查,企业承认是该单位工程设备部主任在未经环保部门批准私自将废水自动监控设备采样化验产生的重铬酸钾废液使用私家车运送至与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该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依据该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及《黑龙江省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具体裁量标准(试行)》第九十四项违法行为为轻微的处罚标准,垦区环保局对该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万元的处罚。

前不久,垦区红兴隆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双鸭山农场辖区两家企业(黑龙江青谷酒庄有限公司、黑龙江垦区天隆酒业有限公司)未批先建。

垦区红兴隆环境监察大队立即立案调查,两家企业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垦区环保局红兴隆环保分局责令企业立即停止建设并处罚款人民币7万元整,两家企业共计罚款14万元整。

垦区哈尔滨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黑龙江省环宇铁塔制造安装有限公司厂区型煤制作车间,未批先建且擅自投产,垦区哈尔滨环保分局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对该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并责令企业恢复原状,现企业正按照要求进行认真整改。

## 对《环境执法的几个问题与建议》几点“异见”

◆张君臣

《中国环境报》9月14日第八版刊登了《环境执法的几个问题与建议》,对在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不过该文的部分观点,笔者并不认同。

### 1 未批先建 可以认定为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

环境保护部从未明确规定未批先建适用于两年的追诉时效。

在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并已投产的行为适用法律的复函》(环函[2003]174号)中做出了“在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建成并报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之前,建设单位违法投入生产的行为处于继续状态。这种违法投入生产的行为通常表现为继续状态”的要求,由于环评审批在先,环保验收在后,若未验收投产不适用于两年的追诉时效,未批先建同样也不应适用。

在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法规适用关系的复函》(环函[2004]137号)中明确要求:如果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



### 2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已有明确的处罚标准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19号)第二十条规定,“不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对仪器、试剂进行变动操作”“违反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者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其他欺骗现场监督检查人员,掩盖真实排污状况行为”等违法行为应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或者《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注:新《大气污染防治法》为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违法行为应由监察执法部门进行调查取证。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属于环境保护设施的复

函》(环函[2003]10号),为建设项目配套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监测设备,属于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根据《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21号),对于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现场监督检查应由环境监察机构负责。

新“两高”环境司法解释第十条中“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等”字应理解为“列举未尽”,对排放其他污染物的仍适用本条款。

同时,第十七条对“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了界定,是指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应当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监控企业及其他单位,这一界定已经比较宽泛。另外,《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八条也规定了重点排污单位的范围名录。

### 3 按日连续处罚 适用范围已比较明确

新环保法第五十九条列举了按日连续处罚情形,并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因此,对于“未验先投”“不按规范化排污口排污”等违法行为是否属于“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地方性法规可以做出具体规定。如《山东省

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责令其停止建设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4 对没有任何环保手续、治理设施,污染物直排的违法行为 不能仅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对未经环评审批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予以处罚;对未验投产的环境违法行为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予以处罚;对“建设项目未批已投产使用”违法行为,按照《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意见》(法工委复[2007]2号)的规定,应当分别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注:新环评法也为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此外,对污染物直排的环境违法行为应根据违法事实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做出处罚。

同时,查封扣押、按日连续处罚、行政拘留、限产停产等环保措施的应用情形也没有限定在“有环保手续”的

范围内,因此对“没有任何环保手续、没有任何治理设施”只要符合新环保法四个配套办法情形,就应该采取查封扣押、按日连续处罚、行政拘留、限产停产措施。

另一方面,《关于逃避监管违法排污情形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环政法函[2016]219号)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是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影响对逃避监管违法排污行为性质的认定,但可以作为判定违法情节轻重的因素予以考虑。

同时明确,如果排污单位未配套建设防治污染设施,直接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符合“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构成要件的,可以依照相关规定查处。

### 5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当事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可视为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及时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当事人未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仍处于继续或者连续状态的,可以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规定,只要拒不改正违法生产,就可以视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污的,依据新环保法移交公安机关采取行政拘留措施。

作者单位:山东省青岛市环保局黄岛分局

## 铁规执法,严查重处环境违法行为

8月30日晚,南通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突击检查崇川区某印染企业,该企业调节池自动加酸装置未使用,一套污水处理设施接触氧化池未曝气等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通过夜间、节假日常态化突击检查保持执法高压态势,这是南通环保执法大练兵活动中“实战练兵、以查代训”的一个缩影。

为深入推进大练兵活动开展,南通市环保局将大练兵活动与“263”专

项行动、“双随机”检查、各类专项执法检查、突击检查、信访调处相结合,持续开展“亮剑行动”。从3月份起,由局领导带队,每周开展1次夜查,每两周开展1次节假日检查。

同时,加强与公安部门联动,进一步强化证据收集和完善案件移送、会商和督办机制。今年全市共立案侦办环境污染犯罪案件3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0人,同比增长181.8%和175.9%,有力震慑了违法分子。

推动全市环境执法立案数、处罚金额数、重大案件数大幅度上升,这是南通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带来的实效。

1~8月份,全市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907件,同比上升45.12%;建议处罚金额5537万元,同比上升44.73%。运用新环保法配套办法查处环境违法案件94件,同比上升74.07%。其中,按日计罚4件,查封扣押27件,限产停产46件,移送行政拘留17件。

## 精准发力,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南通市环保局始终将公众满意度作为大练兵活动重要的评价指标,把群众投诉较多的行业、地域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去年起,全市聚焦群众反映强烈、污染严重、长期得不到解决的突出问题和重要信访,共排查梳理出突出环境问题68项,由市委市政府交办至各地党委政府。

同时,将整治工作纳入“263”专项行动整体推进,加大督导巡察力度。目前,已整改到位42个,让群众真切感受到身边环境质量的改善。

南通市还结合中央、省级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进一步推动大练兵活动深入开展。对去年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174个环境问题开展一月一督察,组织各地交叉执法检查,推动整改措施落实,目前,所有的交办

问题基本解决到位。

今年7月,江苏省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南通,期间共交办信访问题381件。目前已全部办结,共责令企业立即整改126家,限期整改105家,停产整改110家,关闭取缔25家,查封扣押8家,因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235家,罚款1338.1万元,行政拘留1件,行政拘留1人,立案侦查1起,刑事拘留2人,约谈66人,问责9人。

## 强化培训,全面提升执法队伍素质

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不仅有效震慑了涉污企业,同时全面加强了环境执法队伍建设。

为进一步营造“比学赶帮超”的工作学习氛围,提高环境执法人员业务水平,今年以来,南通市环保局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培训,涉及化工企业现场检查要点、自动监控现场检查技术、机动车尾气现场检查、行刑衔接现场证据固定等专题。

业务骨干,围绕近期办理的重要案件集体讨论、会商,以此达到以案说法、执法培训的目的。

7月起,启东市环保局每周五下午组织开展执法培训会,由业务骨干分别从现场勘查、案件证据收集、文书制作及应急值班等方面进行系统培训,促使年轻执法人员在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业务素质上得到全面提升。

9月1日,如东县环保局开展了环境行政执法能力测试,结合执法案

例,巩固了执法人员环境执法基础知识运用。同时,组织人员收集整理常用的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标准等,编印《环保法律法规标准选编》发放至全体执法人员。

同时,全市还进一步完善执法工作程序和制度,推进环境行政处罚标准化和规范化。在大练兵活动中全面推行移动执法系统应用,即时固化证据,规范自由裁量,实现全程留痕,减少内外干扰,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

### ◆本报通讯员赵雨彤

为更加有效地打击机动车排放超标行驶的违法行为,自2017年9月18日起,在北京市市域内行驶的机动车如超标排放,将按照“公安处罚 环保取证”的新模式,由市公安局交管部门进行处罚。

#### 已处罚“第一案”

实施当天下午3时左右,在北京市大兴区榆堡检查站进京口,环保部门、公安部门联合执法人员开始了对大货车的尾气检查。

一辆京牌的黑色中型箱式货车被举着“检查”字牌牌子的交警拦下。

停车后,司机挂上空挡,一位环境执法人员用检测设备对准排气口,另一位手持电脑根据显示数值来指挥司机对油门的控制,“踩,抬脚,再踩……”眼看黑烟冒了出来,“检查结果为一级,不合格。”说着,环境执法人员开具了“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现场监督抽测记录单”,填写了车牌号、司机驾驶证相关信息等,并交给交管部门人员。

“您的货车尾气超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现予以200元处罚,请您在十五日之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交警对司机说。这起处罚案件是新执法模式下的“第一案”。

#### 外地车也能现场处罚

此次执法模式的转变是北京市环保和公安交管部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重要举措。

“以前由环保部门按一般程序,处理周期可达3个月,不仅耗时长,很多外地车主不接受处罚,给执法带来很大困难。现在交由公安部门处罚,环保部门取证,无论本地还是外地车辆,都能实施现场处罚,如十五日内未到银行缴纳罚款,将影响车辆年检。”环境执法人员介绍。

据了解,目前北京市正在开展“一控两防”货运车辆专项整治行动,公安与环保部门联合成立了70支专项整治战斗组,执法重点涵盖北京市12条省际高速公路、5条市内高速公路及9条重点国道,将按照“公安处罚、环保取证”的执法模式,对货运车辆尾气排放超标行为从严查处。

同时,环保部门今后将继续深入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车辆集中停放地开展入户检查,发现排放超标车辆,在执法的同时,将车辆信息推送至交管部门,通过交管部门系统进行监控,如发现车辆未缴纳罚款或没有进行维修治理的,环保部门将对其中从严重处罚。

### 图片新闻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环保局日前联合成立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诉调工作室。该诉调室将指导和规范环境违法行为,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建立环境执法与刑事、民事、行政司法无缝对接机制等。

本报记者吴诚 通讯员王小娟摄影报道



▲为减少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扰民现象,山东省烟台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到有诉必到现场,及时制止扰民行为。图为执法人员夜查一处建筑工地。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王守昌摄影报道

## 北京环保取证公安处罚超排机动车

十五日内未缴纳罚款将影响车辆年检

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信箱:xyfzfw@sina.com